

中鋼結構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執行並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 115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並依評分結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上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本辦法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評估，評估面向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 5 類，每類 20 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8.91 分	4.95 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8.91 分	4.95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100.00 分	5.00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9.67 分	4.98 分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	100.00 分	5.00 分

四、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其中重複且相對低分之指標為「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對於此項指標改善，本公司已於每年年初規劃年度預計召開董事會之時程，並儘早通知每位董事，使董事們能夠提前安排行程，往後持續關注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以使董事出席董事會比率提升。

五、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擬將此結果提報董事會，期後續能改善並提高指標分數。